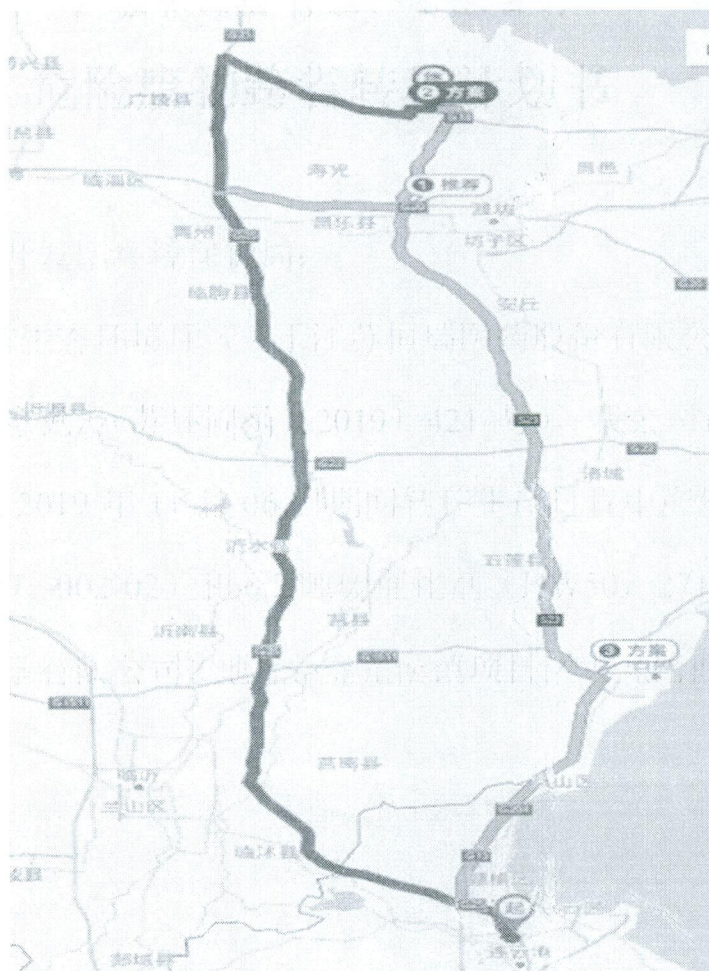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书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》（苏环固函〔2019〕421号），我公司计划于2019年03月10日至2019年11月06日期间转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2500吨废液（HW02，271-002-02）和0.2吨废催化剂（HW50，271-006-50）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寿光侯镇项目区大九路西500m新沙



路北)。

运输路线：从江苏连云港市大浦工业园区金桥路 22 号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）出发走（G25 长深高速）途径赣榆入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，经临沂-山东省潍坊市-东营市(转 G18 荣乌高速)-寿光市（转 224 省道转 320 省道）-侯镇项目区（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）

运输单位：

①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
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鲁交运管许可 淄 字 370305000053

装车形式：槽车、挂车

联系人员：

产生单位：王绪伟 15366687521、焦雁林 18036618517

运输单位：鲁明涛 13869392398

处置单位：孙衍福 18365621615 罗伟 13616431418

请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复函要求实施跨省
转移，须派专人押车，并向我局报送出厂
途中、出厂照片或视频。(以下空白)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
(经办人：金成松)
2019年3月12日

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03月01日